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

####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3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宏亮、于成吉、夏海兵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383,0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4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自2024年10月13日起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

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22名相关人员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共计231,409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31,409股），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若第一期考核结果未满足当期解锁条件，当期份额无法解锁，则该部分份额递延至第二期，并按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合并考核，如符合该项解锁条件，则该部分份额在第二期一次性解锁；第二期原解锁条件不变。

若第二期考核结果未满足当期解锁条件，当期份额无法解锁，则该部分份额递延至第三期，并按第三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合并考核，如符合该项解锁条件，则该部分份额在第三期一次性解锁；第三期原解锁条件不变。

若第一、二期考核结果均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当期份额无法解锁，则该部分份额递延至第三期，并按第三期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合并考核，如符合该项解锁要求，则该部分份额在第三期一次性解锁。第三期原解锁条件不变。

若三期考核结果均未满足解锁条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重新分配，或由公司择机出售，出售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

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2732号）以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395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人民币20,095,672,181.49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人民币10,101,552,077.97元，同比增长率为98.94%。因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1次。具体如下：

类别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考核指标达到目标值可100%解除限售，未达到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合格以上可100%解除限售，未达到不得解除限售

若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重新分配，或由公司择机出售，出售所得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目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经综合评估，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5,383,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之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